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600001JH014

招标单位：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建设需求 12

三、软硬件配置需求 16

四、项目实施需求 1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一 总 则 24

二、招标文件说明 26

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 开标 31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七. 签订合同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一、采购内容 52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3

三、交付和验收 54

四、项目相关产权 55

五、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56

六、保密义务 57

七、违约责任 57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8

九、不可抗力 58

十、争议解决方式 58

十一、其他条款 58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62

商务文件部分 63

一、投标承诺书Ⅰ 64

二、投标函 67

三、投标报价表 68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5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77

六、声明函 7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80

技术文件部分 81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00001JH014

项目名称：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预算总价:395.8万元

最高限价:395.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

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 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

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 cn / BidOpeningHall / bidopeninghallaction / hall / 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33-4166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方式：0931-2909706　1351969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玲　张鑫宁

电 话：0931-2909706　13519691888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近年来，平凉市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加快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综合国家信用相关工程标准和信用甘肃省技术规范，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工程标准的工作主线，结合平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有成果，对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平凉”门户网站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在信用数据归集、信用信息目录、信用数据治理、信用数据开放等方面，构建上联甘肃省，横向连接市级各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平凉”门户网站。打造符合平凉特色的信用应用场景，快速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2.建设原则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上坚持以下原则：

（1）标准性和开放性

使用甘肃省、平凉市信用数据标准和统一管理制度，确保数据采集的标准性与开放性。

（2）适用性和扩展性

平台必须提供跨系统平台运行的能力，具有灵活方便的二次开发接口，基于组件的可定制服务，以确保平台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

（3）先进性和成熟性

平台建设需采用目前先进成熟的平台技术、数据库技术，实现稳定应用。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充分发挥系统的分析指导支撑作用。

（4）可用性和易用性

充分考虑使用者的需求和习惯，以易用为导向，保障系统的易操作性。同时，以便捷的操作步骤、清晰明了的流程指引业务实现，使系统具有易维护性。

（5）安全性和可靠性

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正常运行，系统应充分考虑数据信息保密等安全保护措施，定期检测和数据定期备份，必须保证数据、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体达到等保三级要求，同时签署数据保密协议保证数据安全、合理使用、储存、发布、应用。

3.整体框架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基于SOA技术框架，选用JavaEE技术路线，采用多层B/S应用结构体系。预留接口和前置机交换的途径，将应用领域所产生的数据，应用的成果，向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本级其他政务系统推送，依据相关应用的数据要求，按照规范结构，及时更新并推送，实现应用层面的互联及数据共享。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立足一期建设成果，结合国家、省、市政府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阶段的工作要求，拓展平台应用、升级门户网站、新增移动端应用，以开展全市联合奖惩协同化应用、综合评价全面化执行、个人信用积分推广应用、数据专题可视化展示信用应用与服务多元化创新为建设任务，目的在于构建全主体、全覆盖的信用信息从记录、汇集、共享、评价、公开应用、监管到服务的全流程一体化模式。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信用中国（甘肃平凉）”模块网站及移动端应用作为应用与服务渠道，支撑各类信用信息在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间的协同、共享、应用、监管与服务，辅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信用+文化旅游”、“信用+行政审批”、“信用+项目管理”等专题应用的落地与开展。

4.技术要求

（1）采用B/S模式，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应用体验。

（2）先进的、通用的技术架构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用JavaEE技术架构，该架构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跨平台性等。

采用SOA架构，实现应用及服务的松耦合，提升扩展能力；采用开放的XML技术、Web Service技术，增强系统通用性。

（3）满足数据对接要求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预留接口和前置机交换的途径，能够将平台所产生的信用信息，应用的成果依据省平台对相关应用的数据要求，同步推送至省平台，满足省平台数据考核；同时支持与本级政务系统平台的对接与共建共享。

二、项目建设需求

1.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1）标准规范建设

结合平凉市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在国家、甘肃省总体信用体系规范下，制定具有系统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平凉特色的标准规范体系。标准规范建设包含但不局限于总体类、信息资源类、应用支撑类、信息安全类、管理类等标准，作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和应用的有力支撑。

（2）安全体系建设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考虑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信息系统，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以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2.平凉市信用门户群建设

（1）“信用平凉”门户网站

依托集约化门户网站建立“信用中国（甘肃平凉）”模块网站入口，通过链接的形式快捷访问“信用中国（甘肃平凉）”模块网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 号）及城市信用监测考核要求，对“信用平凉”门户进行整体优化与完善，扩展信息公示、信用查询、信用投诉、信用名片、信用承诺、“信易+”、诚信万里行等功能栏目。

（2）平凉信用一体化政务网站

根据平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需要，定制开发平凉市信用一体化政务网站。该网站部署在政务外网中，面向平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内部交流、共享、工作的功能性网站。提供一体化查询、数据目录管理等功能。

（3）“信用平凉”在线服务大厅

依托“信用平凉”门户网站，定制开发“信用平凉”在线服务大厅，提供信用报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信息反馈、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

3.升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

依托平凉市现有信用信息平台基础功能，对信息目录管理、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数据库优化以及数据共享交换等功能进行优化建设，与平凉市市政务数据中心、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系统对接。

（2）信用信息应用子系统

在整合形成的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以数据为驱动，以服务为核心，激活信息能源，面向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及有关机构提供个性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信用报告以及信用承诺应用功能。

（3）联合奖惩子系统

联合奖惩系统基于国家、甘肃省、平凉市相关规范和制度，支持依法依规开展措施清单管理，联合奖惩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结果公开、信用修复等应用；提供服务接口、浏览器插件、客户端小程序等应用形式，支持联合奖惩系统与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系统的对接与集成，实现多部门间联合奖惩措施及红黑名单的协同应用、奖惩案例的自动化执行反馈，构建联合奖惩全流程闭环应用。

（4）政务诚信子系统

建立府机构、参公事业单位政务诚信档案库和公务员政务诚信档案库，开展专项信用评价，为政府机构、公务员的管理与考核提供依据与支持，实现公务人员招募信用核查、事中信用监测预警、事后联合奖惩，有效约束公务人员的行为，推动政务诚信的积极发展，助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

（5）信息公示子系统

围绕国家、省级层面的双公示考核评估要求，建立完善的双公示信息采集、审核、发布、修复功能，并于“信用平凉”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信息专栏对其进行公示与查询，实现双公示信息与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的自动化关联与一体化展示。

（6）综合信用评价子系统

综合信用评价系统是对主体信用状况进行量化与评价的重要支撑系统，通过制定完善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灵活定制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主体的自动化评价，针对企业输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针对个人输出个人信用积分。依托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激励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信用产品的深入推广提供支撑。

（7）信用可视化子系统

通过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数据进行挖掘、加工、整合，基于信用信息采集、双公示、联合奖惩、工作考核、信用应用等领域，以专题的形式通过各类分析主题展现各领域工作的现状、发展趋势、各种关联性；对信用主体进行深度挖掘、关联与分析，提供信用画像、关联图谱、信用地图、信用关注、信用预警等可视化专题应用。

4.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为各行业信用评价、“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资源的合理分配提供支撑依据。包括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分级分类指标模型制定、信用信息自主注册提报、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风险预判及预警等应用。

5.“信易贷”系统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成果，围绕政策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信息、企业融资需求信息等，建立本地化的信易贷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信用金融服务生态。提供企业数据管理、企业数据服务、企业信用服务以及信贷融资服务等功能。

6 信用+文化旅游

结合平凉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展“信用+文化旅游”应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文化旅游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专项归集，建立文化旅游主体信用档案，实现综合信用评价。建立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专题信用数据库，开发信息查询、追溯、信息审核与专项分析等功能，为监管部门提供生态旅游主体专项管理、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等功能。依托信用评价建立激励措施，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贷等优惠和便利。

7.信用+行政审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行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模式，创新平凉市“信用+行政审批”新模式。提供审批承诺专项应用系统、审监协同系统、审批信用核查对接系统、审批应用分析系统等应用。

8.信用+项目管理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平凉市实际，导入平凉现有的项目储备库数据，筛选储备重大项目，为市（区）、县（市区）二级发改部门、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提供项目申报、项目储备、项目信用监管、项目信用监测等功能。

9.扩展信用产品服务渠道

（1）新增“信用平凉”模块

依托“甘快办 APP”新增“信用平凉”模块，并通过服务接口实现数据及业务的对接。“信用平凉”模块以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支撑，为政府部门提供便捷有效的信用服务

窗口，为社会公众、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提供便捷的应用工具，实现信用信息与服务的共享。充分考虑管理部门和信用服务的需要，分为资讯类功能、信用管理类功能、服务类功能等三部分。

（2）“信用平凉”微信公众号

结合当前智能终端应用趋势，出于以扩展性、兼容性、易用性考虑，建立“信用平凉”微信公众号，嵌套微信公众平台，与网站信息、交互信息同步，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用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资讯，为各类用户提供边多样化、便捷化的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与服务。

（3）新增信用报告打印模块

依托政务自助终端，新增信用报告打印模块，通过配置智能自助打印终端设备，创新、拓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实现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的自主查询及申领打印，为平凉市信用报告的广泛应用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10.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专项服务

根据平凉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现状开展专项服务工作，制定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开展方案，辅助指导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信用排名提升工作，提升平凉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至约定范围。

三、软硬件配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配置	单位	数量
一、国产服务器				
1	运维跳转机与前置机	1.2U 机架服务器，名录内产品；2.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物理核心≥32；3.内存：≥64GB DDR4 内存；4.硬盘：≥3*960GBSAS SSD 硬盘；5.RAID 卡：RAID 卡-RAID0,1,5,10,50,60；6.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网口；7.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8.服务：3 年原厂维保服务。	台	2
2	信用门户与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1.2U 机架服务器，名录内产品；2.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物理核心≥32；3.内存：≥128GB DDR4 内存；4.硬盘：≥2*960GBSAS SSD 硬盘,≥3*2.4TB SATA HDD 硬盘；5.RAID 卡：RAID 卡-RAID0,1,5,10,50,60;6.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网口；	台	2

		7.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8.服务：3 年原厂维保服务。		
3	信用门户应用与平台应用服务器	1.2U 机架服务器，名录内产品；2.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物理核心≥32；3.内存：≥64GB DDR4 内存；4.硬盘：≥2*960GBSAS SSD 硬盘,≥3*2.4TB SATA HDD 硬盘；5.RAID 卡：RAID 卡-RAID0,1,5,10,50,60;6.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网口；7.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8.服务：3 年原厂维保服务。	台	2
4	存储服务器	1.2U 机架服务器，名录内产品；2.CPU: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物理核心≥32；3.内存：≥64GB DDR4 内存；4.硬盘：≥2*480GBSAS SSD ,≥5*4TBSATA HDD 硬盘；5.RAID 卡：RAID 卡-RAID0,1,5,10,50,60;6.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网口；7.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8.接口：USB3.0≥4 个，PCI-E≥4 个，串口≥1 个，VGA≥1 个；8.服务：3 年原厂维保服务。	台	1
二、安全设备				
5	国产日志审计系统	基本参数：国产 CPU(性能不低于 2.0GHz,4 核)，国产操作系统；内存：≥8GB；硬盘：≥2TB;网络接口：≥1 个管理口、≥9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整机规格：2U 机箱；产品基本功能：产品能够对网络环境中的通讯协议进行审计和分析；提供按条件查询审计记录、统计分析、事件分析和告警响应等功能。质保：提供硬件产品不少于 36 个月的原厂免费保修、维护	台	1
6	国产防病毒系统	1.本次配置 10 个服务器端授权。网络版控制中心平台可部署环境,支持:麒麟 v10 服务器(龙芯 3B3000、鲲鹏 920、FT2000+、兆芯 C/E）、UOS20 sp1 服务器（龙芯 3B4000、兆芯 C/E）、中科方德（龙芯、飞腾、申威、X86）；2.支持跨平台统一管理，控制中心可统一接入管理网络中的 WINDOWS 系统终端防病毒、类 LINUX 系统终端防病毒、国产通用终端；3.文件分发：支持文件分发到单个终端、部门终端、全网终端的功能，并支持分发到终端桌面、下载目录；支持文件分发落地后立即执行，指定时间执行，带参数执行；支持设置终端接收文件后提示确认、不提示。支持设置分发任务有限时间，如一周或者具体的制定日期时间；4.展示全网已部署终端数、	套	1

		在线率、运行天数、日均在线时长、待处理任务。5.支持创建策略模板，模板可复用，可作为基准创建新模板；添加策略时按场景关联模板，使用更灵活；支持策略模板优先级，策略可以关联多个模板，模板中策略存在冲突时，可以自动处置策略冲突，按照优先级高的执行；支持生效规则和生效时间条件设定，策略可以根据生效规则下发到不同范围类型的终端上去，同时可针对多个策略设置的不同的生效时间条件，确保策略在管理员指定的时间和条件范围内生效；6.支持通过分组或条件筛选对指定范围的终端下发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强力查杀、隔离区文件恢复。		
7	业务数据加密平台	2U 服务器机架；CPU：≥四核心，≥八线程，主频：≥3.6GHz；内存：≥32G ；磁盘：≥2T；网络接口：≥6 个电口；电源：双电源；单节点加解密性能：SM4 加/解密速率≥ 200Mbps/200Mbps；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8 个；支持的加密字段≥100 个；支持操作系统：Linux、Windows、HP、AIX 等操作系统；支持数据库：武汉达梦（包括 MPP、单机、主备模式）、山东瀚高 HighGo DB、ORACLE(支持单机及 RAC 集群)、SQL SERVER、DB2、MySQL 、PostgreSQL、Elasticsearch、神通等数据库；支持加密算法：SM4 国密算法；包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	套	1
8	数字证书	采用第三方证书机构证书	套	10
9	安全认证网关	2U 标准机架；CPU：≥双核心，≥四线程，主频≥3.9GHz；内存：≥8G ；存储：≥4G 工业级 CF；电源：≥250W 单电源；接口：≥2*USB3.0，≥6*千兆电口，≥1*RJ45 串口，≥1*VGA 接口；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6000；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6400，最大新建连接数：100 次/秒；最大加密流量不低于：1Gbps。	套	1
三、支撑软件				

10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符合 GB/T 25645-2010《中文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B/T 25646-2010《中文 Linux 用户界面规范》。2.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 Kysec 安全机制。3.支持与最新安可名录中龙芯、飞腾、麒麟、兆芯、海光等各类芯片的适配。4.支持与龙芯浏览器、海泰红莲花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的各类浏览器的适配。5.服务：提供 1 年免费服务期/保修期，5*8 小时远程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热线服务请求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套	7
11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1.符合 GB/T 30994-2014《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检测规范》、GB/T 28821-2012《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基础通用产品集群版数据库管理系统测试规范的要求；2.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 以系统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库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系统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安全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3.服务：提供 1 年免费升级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根据 CPU 芯片和操作系统升级以及目录更新，提供 3 年内免费适配服务。	套	2
12	国产应用中间件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主要功能包括：提供 Web 服务、EJB 服务、消息服务以及集群服务。产品需具备良好安全可靠能力以及与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兼容性，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包括人大金仓、达梦、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2.服务：提供 1 年免费升级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	套	2

四、项目实施需求

1.项目周期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应用建设，上线运行 1 个月后完成系统验收并进入服务期。

2.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保证措施、重点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综合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项目沟通管理。

3.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包含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和维护所需要的配套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用户、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小程序的使用。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除应用培训外，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4.运维要求

本项目自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验收后，提供 3 年/3 人专业运营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包含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以及远程支持服务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名 称：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33-41669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118号 联系方式：13519691888　　15609333059
3	**招标项目名称：**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 预算总价:395.8万元
5	**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395.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 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年8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9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相关专业专家 4人。
10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	1.依照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名。（如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排名）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 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按平发改价格〔2019〕400 号文件《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中规定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2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标，无需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网上开标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失误产生的投标文件未能如期上传或无法正常打开等不良后果造成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异常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

一 总 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资金

2.1.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招标人、买方”指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6.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组成

1.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2.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声明函

八、其它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2.编制原则

2.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A3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A4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3.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3.4.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3.6.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3.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备选方案

5.1.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5.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7.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9.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9.4.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报名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登记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9.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密封

10.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五.开标

按照远程解密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市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审程序及内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无效投标的情形

3.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或提供的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3.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3.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3.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3.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3.12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4. 定标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综合评审，由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有评标委员会进行排名。

5. 投标人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4.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5.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5.6.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七.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当中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分包履行合同

6.1.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废标条款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履约保证金

无

10.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11.2.投标人成功报名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的规定，由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办法

2.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报价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报价）×1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

2.3.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评标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公告发出日后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人员、设备，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0年7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质 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内容”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满分（100）
一		价格部分（1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10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商务部分（30 分）	
2.1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评估 AAAAA 证书（运行类）、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15
2.2	企业业绩	1、投标人在近三年完成类似的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8
2.3	企业实力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中具有高级职称 2 人（含）以上，中级职称 6 人以上的得 7 分，高级职称每少一人扣 2 分，中级职称每少一人扣 0.5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7 分）	7
三		技术部分（60 分）	

3.1	总体设计	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并提供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线路等总体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内容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整得 5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内容敷衍或缺项少项不得分。	5
3.2	建设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该根据项目技术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分。 （1）平凉市信用门户群建设 投标人需要提供平凉市信用门户群详细功能说明，包含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网站以及在线服务大厅等功能。系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系统建设方案较合理、可靠，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2）升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投标人需要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详细功能说明，包含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信用信息应用子系统、联合奖惩子系统、政务诚信子系统、信息公示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以及可视化子系统等功能。系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系统建设方案较合理、可靠，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3）深化建设特色信用应用 投标人需要提供特色信用应用建设详细功能说明，包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信用+文化旅游、信用+行政审批、信用+项目管理等内容。系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系统建设方案较合理、可靠，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4）扩展信用产品服务渠道 投标人需要提供扩展信用产品服务渠道详细功能说明，包含“信用平凉”模块（APP 集成）、“信用平凉”微信公众号、信用报告打印模块等内容。系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系统建设方案较合理、可靠，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25

		（5）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有较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服务方案不明确，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差不得分。	
3.3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周期、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法、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的内容完整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优秀的项目建设实施团队，具备项目管理专业知识融合的能力：项目团队不低于 6 人，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8
3.4	项目测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测试步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项目测试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供应商项目测试方案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5	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法、验收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项目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供应商项目验收方案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6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内容，方案科学完善、措施切实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7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10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5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六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 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提供相应数据。

4.3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若一家供应商中标多个包段的，以中标金额最大的包段确定中标包段。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　　方：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41号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4166929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承诺于2023年___月日前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备、配件、软硬件等的采购、安装、运输、集成连接、互联互通、网络安全、节能、环保、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保密、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应用软件开发及专项服务

（1）平凉市信用门户群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 号）及城市信用监测考核要求，建设“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及各县（市、区）信用门户，开发平凉市信用一体化政务网站及“信用平凉”在线服务大厅。

（2）升级平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信用信息支撑应用、信用信息基础应用、公示子系统、联合奖惩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政务诚信子系统、信用可视化子系统等。

（3）开发专项应用。开发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信用+文化旅游、信用+行政审批、信用+项目管理等专项应用。

（4）扩展信用产品服务渠道。新增“信用平凉”模块、“信用平凉”微信公众号以及信用报告自助打印终端等。

（5）提供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专项服务。协助市发发展改革委开展政策文件落实、信用平台建设、专项应用建设、诚信文化宣传等，确保平凉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于全国前 100 名、全省前 5 名。

2.系统软件、硬件采购。按照招标文件中系统软硬件设备规格、数量、技术标准等配置需求采购系统软件、硬件设备。硬件设备应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场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1G 互联网、10G 政务外网链路各一条，含 5 个 IPV4，10 个 IPV6 地址。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及期限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包括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硬件设施终验合格并正式运行之日起3年的基本维护费用、3年3人驻场服务及其他运维费用。

本项目所需标的物涉及的运维服务以及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部署的其他软硬件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①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经终验合格并正式运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2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①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双方签署的上线交付证书，原件一份。

③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款项由市级财政及七县（市、区）分三年平均支付。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_____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竣工验收

（1）本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交付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四、项目相关产权

1.本项目所有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交付后，在系统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各自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本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系统数据中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维权或索赔。

五、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运行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三年系统软件和硬件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运维、BUG 修复、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并提供不少于 3 名网络工程师 36 个月驻场运维，3 名网络工程师在驻场期间接受甲方管理和考核，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驻场人员。

2.乙方应针对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维护手册及用户操作手册，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相关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按要求派出精干力量进行培训。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甲方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六、保密义务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七、违约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对交货时间、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的，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内容，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2.系统推迟完工甲方向乙方索赔计算方法如下：如系统因乙方原因推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完工，则不在索赔之列。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九、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table>
<tr>
<td>甲方（公章）：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日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号：_____</td>
<td>乙方（公章）：_____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td>
</tr>
</ta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声明函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Ⅰ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table>
<tr><td colspan="3">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td></tr>
<tr><td>投标人</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td><td>日 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承诺书Ⅲ

<table>
<tr><td colspan="3">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td></tr>
<tr><td>投标人</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td><td>日 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承诺书Ⅳ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　)；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附件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元

序 号	名 称	期 限	总 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有）

<table>
<tr><td colspan="5">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1-1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类型</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rowspan="3">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row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td><td rowspan="2">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table>
<tr><td>自然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性别</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个人履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1 年 _____

2022 年_____

3、近三年业绩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 户 账 号：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

日期：年 月 日

六、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但至少应包含:

1、整体方案

2、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